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4.18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45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

要 旨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，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日數之計算均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，如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逢例假日而停會，且當日未出席亦未請假者，仍得支領該停會日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

全文內容：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臨時會會期中例假日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核發疑義案

- 一、查本部 88 年 7 月 14 日台（88）內民字第 8805861 號函釋略以：  
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，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日數之計算，均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。故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，如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，除請假者外，該停會日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應准予發給。本部 93 年 2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55 號函亦重申上揭 88 年函釋規定。
- 二、貴縣鄉民代表會於去（99）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召開臨時會，部分代表於該臨時會會期內未出席亦未請假，9 月 22 日逢中秋節例假日而停會，該停會日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可否發給疑義，請依本部前揭函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期地方立法機關善盡開會及議事職責，並避免衍生費用支給疑義，請轉知所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，爾後於召開臨時會時應避免排訂跨星期假日及例假日之議程。